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支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发出《关于支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3、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子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

动使用，且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以往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

## 2、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程序合法有效，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减值准备。

## 七、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独立董事：

谢荣兴

陈惠岗

尧秋根

曹丹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以下无正文，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谢荣兴：

陈惠岗：

尧秋根：

曹丹：